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隐患探测和维修设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J20250526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隐患探测和维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J20250526

**项目名称：**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隐患探测和维修设计

**预算金额（元）：5355000**

**最高限价（元）：53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隐患探测和维修设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3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并实现交接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以下①、②项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工程测量），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括工程测量）；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甲级（河道整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清江路18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6535318

质疑联系人：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35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素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4491413

质疑联系人：来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736661119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隐患探测和维修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须经业主同意后进行）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8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吴素均；联系电话： 1582449141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应以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①项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
| **如发现供应商之间IP地址、MAC地址或设备硬件号信息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
| **鉴于本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开标前采购人已委托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继续实施，因此此次中标的供应商，须向上一年度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段时间内发生的相应价款。该部分费用的结算单价采用本年度的单价。同样，此次中标供应商需继续服务2025年12月31日以后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并实现交接为止。费用结算原则同上。** |
| 中标候选人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再递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中标服务费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3）账 号：4013 5832 7200  （4）联 行 号10433105028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钱塘江省管海塘沉降和近岸滩地等观测 | **项** | **1** |  |
| **2** | 省管海塘隐患探测 | **项** | **1** |  |
| **3** | 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设计 | **项** | **1** |  |
| **4** | 省管海塘安全自动监测 | **项** | **1** |  |
| **5** | 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 **项** | **1** |  |

## 二、工作范围

2025年度本项目的下列内容：⑴省管海塘沉降和近岸滩地等观测；⑵省管海塘隐患探测；（3）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设计（4）省管海塘安全自动监测；（5）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 三、工作内容

**3.1海塘沉降观测、近岸滩地等观测**

钱塘江具有特殊的水文江道特征，涌潮动能大、河床摆动频繁、冲淤变幅大。海塘在日常运行中要遭遇涌潮、风浪、暴雨的侵袭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都会造成海塘底脚冲刷、塘身土体流失、塘面破损等破坏，对钱塘江海塘的安全造成威胁。遇到特殊的水文年或江道变迁年，或者遇超标准风暴潮等情况下，工程都有可能出险。因此必须通过对塘前滩地、海塘变形(沉降)、两岸盘头、丁坝周边河床等的观测，及时掌握其变化情况，消除隐患，确保海塘正常运行。

**第一部分：杭州段**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项 海塘近岸滩地测量：**

南岸26个，北岸23个，共49个断面，每个断面观测长度为50m，单次断面观测长度约2200m。具体断面桩号如表2.1所示：

表2.1 杭州段海塘滩地观测断面及冲刷警戒高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岸 | |  | 北岸 | |  |
| 序号 | 断面桩号 | 滩地冲刷  警戒高程/m |  | 断面桩号 | 滩地冲刷警戒高程/m |  |
| 1 | 0+175 | 3.68 | 26+430 | 2.56 |  |
| 2 | 0+500 | 2.83 | 26+890 | 2.56 |  |
| 3 | 0+560 | 2.78 | 28+100 | 1.98 |  |
| 4 | 0+600 | 高滩 | 28+770 | -0.82 |  |
| 5 | 1+280 | 高滩 | 29+890 | -3.82 |  |
| 6 | 9+750 | 高滩 | 31+770 | -3.82 |  |
| 7 | 11+400 | 高滩 | 32+700 | -2.82 |  |
| 8 | 18+380 | 1.38 | 33+560 | -2.82 |  |
| 9 | 19+100 | 1.38 | 35+225 | -3.82 |  |
| 10 | 19+250 | 1.38 | 36+950 | -0.52 |  |
| 11 | 30+620 | 0.18 | 38+330 | -0.52 |  |
| 12 | 30+720 | -1.32 | 39+040 | -0.92 |  |
| 13 | 31+720 | -1.32 | 40+025 | -1.42 |  |
| 14 | 34+530 | -1.32 |  | 45+765 | 3.00 |  |
| 15 | 34+630 | -1.32 |  | 46+315 | 3.00 |  |
| 16 | 51+108 | -0.82 |  | 49+267 | -0.95 |  |
| 17 | 52+186 | -0.8 |  | 50+210 | -0.32 |  |
| 18 | 53+310 | 1.68 |  | 50+380 | -0.32 |  |
| 19 | 53+765 | 1.68 |  | 50+930 | -0.32 |  |
| 20 | 54+136 | 0.18 |  | 51+060 | -1.32 |  |
| 21 | 54+673 | 1.68 |  | 51+970 | 1.18 |  |
| 22 | 55+733 | 0.18 |  | 52+010 | 1.18 |  |
| 23 | 56+738 | 1.18 |  | 52+040 | -2.82 |  |
| 24 | 57+238 | 0.18 |  | / | / |  |
| 25 | 57+738 | 0.18 |  |  |  |  |
| 26 | 58+230 | 0.18 |  |  |  |  |

**第二项 海塘两岸盘头、丁坝周边河床测量：**

南岸盘头丁坝9个，北岸丁坝18个，共27个丁坝，每个丁坝水域断面观测0.64km。具体丁坝桩号如表2.2所示：

表 2.2 杭州各丁坝的名称及桩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南岸 | | 北岸 | |
| 序号 | 名称 | 桩号 | 名称 | 桩号 |
| 1 | R104甲丁坝 | 30+680 | 七堡一号坝 | 47+100 |
| 2 | 九号坝盘头丁坝 | 51+820 | 七堡水闸盘头 | 47+400 |
| 3 | 一号盘头丁坝 | 51+900 | 七堡五号坝 | 48+800 |
| 4 | 二号盘头丁坝 | 53+580 | 新建七堡6#丁坝 | 48+925 |
| 5 | 三号盘头丁坝 | 54+480 | 七堡六号坝 | 49+130 |
| 6 | 四号盘头丁坝 | 55+370 | 七堡七号坝 | 49+730 |
| 7 | 美女山坝 | 56+525 | 四格1#丁坝 | 50+555 |
| 8 | 七号丁坝 | 57+390 | 四格2#丁坝 | 50+665 |
| 9 | 八号丁坝 | 58+080 | 四格3#丁坝 | 50+775 |
| 10 | / | / | 四格4#丁坝 | 50+885 |
| 11 |  |  | 四格5#丁坝 | 51+115 |
| 12 |  |  | 四格6#丁坝 | 51+275 |
| 13 |  |  | 四格7#丁坝 | 51+395 |
| 14 |  |  | 四格8#丁坝 | 51+505 |
| 15 |  |  | 四格9#丁坝 | 51+630 |
| 16 |  |  | 四格10#丁坝 | 51+735 |
| 17 |  |  | 四格11#丁坝 | 51+845 |
| 18 |  |  | 七格盘头 | 52+000 |

**第三项 海塘变形（沉降）观测：**

杭州段省管海塘测量水准线路长度为79 km，按二等水准测量要求施测。一般塘段于塘顶路面每500m布置1个沉降观测点；主要塘段于塘顶路面每250m布置1个沉降观测点；重点塘段观测堤段内每50m布置1个沉降观测断面。沿塘穿堤管线、结构裂缝等实施监测。

**第四项 钱塘江杭州段江道应急测量**

（一）测量范围

钱塘江杭州段重点河段及采购人指定区域。

（二）测量内容和要求（包括内容、技术要求等）

1、工作内容：河道河床应急地形测量，成果比较分析，编制简报、总结报告。

2、基准、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必要时通过坐标转换，做好成果资料衔接工作。

3、河道全覆盖扫测，监测河道断面的冲淤变化。

4、测量频次：测量时间、范围、频次根据采购人视汛情确定。收到采购人测量指令后4小时内到位实施测量，12小时内出初步成果。

5、工作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小于清单工作量时，按实际结算；超出清单工作量时结算总价不予调整。

6、测量方法：采用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

（三）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7929-1995 | 国标 |

1. 工程量：按采购人工作需要，采用多波束技术应急测量，每次测量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

（五）提交成果

①河道断面数据、断面图

江道测量实测横断面数据表，具体数据格式为：点号，起点距，高程。断面图包括江道横断面图布置图和1：200横断面成果图，CAD格式。

②河道断面比较图

根据实际测量数据和已有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计算断面冲刷或淤积变化量，绘制河道断面比较图，反映断面冲淤变化情况。

③简报、总结报告

简报内容主要反映应急测量当日江道冲淤情况，判断是否超过预警值，应体现及时性，测量外业测量工作完成后12小时内提交简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测量技术总结和监测成果分析，结合已有资料，汇总每日测量数据，对整个测量过程进行总结、分析。

**第五项 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监测**

（一）测量范围

钱塘江杭州段重要塘段。

（二）测量内容和要求（包括内容、技术要求等）

1、工作内容：河势稳定测量，成果比较分析，编制简报、总结报告。

2、基准、系统：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必要时通过坐标转换，做好成果资料衔接工作。

3、河道全覆盖扫测，监测河势稳定情况。

4、测量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5、工作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小于清单工作量时，按实际结算；超出清单工作量时结算总价不予调整。

6、测量方法：采用多波束全覆盖扫测。

（三）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09 | 国标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7929-1995 | 国标 |

（四）工程量：按采购人工作需要，采用多波束技术全覆盖扫测，每次测量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1平方公里计。

（五）提交成果

①河道断面数据、断面图

测量实测横断面数据表，具体数据格式为：点号，起点距，高程。断面图包括江道横断面图布置图和1：200横断面成果图，CAD格式。

②河道断面比较图

根据实际测量数据和已有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计算断面冲刷或淤积变化量，绘制河道断面比较图，反映断面冲淤变化情况。

③简报、总结报告

简报内容主要反映汛期当时江道冲淤情况，掌握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报告内容包括测量技术总结和监测成果分析，结合已有资料，对河势稳定进行总结、分析。

**二、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J197-2013）

10）《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11）《钱塘江河口江道测量与海塘监测方案》

**三、项目观测频次及项目进度**

1、海塘近岸滩地观测，全年共观测13次，除每月观测1次外，另有1次由业主指定；

2、海塘两岸盘头、丁坝周边河床测量：全年观测3次，汛前、汛后各1次，另一次根据江道行洪情况由业主确定。报告于测量结束后15日内递交。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3、海塘变形（沉降）观测：全年观测2次,汛前和汛后各观测1次，观测报告汛前于4月30日前完成递交，汛后于10月20日前完成递交。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4、钱塘江杭州段江道应急测量：观测次数根据实际确定，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5、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监测：观测次数根据实际确定，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6、年度观测报告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递交，要求对近3年的观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7、海塘变形观测成果总结分析*报告于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递交，要求对近3年的观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报告除以电子版形式递交外，还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四、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海塘近岸滩地观测月报告 | 3 | 电子版本于当月27日前递交。 | 年内13次 |
| 2 | 海塘两岸盘头丁坝观测报告 | 3 | 测量结束后15日内递交 | 年内3次 |
| 3 | 海塘变形（沉降）观测报告 | 3 | 观测结束后15日内递交 | 年内2次 |
| 4 | 钱塘江杭州段江道应急测量 | 3 | 测量结束后次日报初步成果，7日内递交 | 必要时即时报 |
| 5 | 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监测 | 3 | 测量结束后15日内递交 |  |
| 6 | 观测项目年报 | 5 | 年报在12月15日前递交 |  |
| 7 | 海塘变形观测成果总结分析报告 | 5 | 12月15日前递交 | 实施以来至2025年 |

**第二部分：嘉兴段**

**第一项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

一、主要内容

1、说明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一线海塘上游起自老盐仓大坝，下游端至金丝娘桥段海塘，共计54Km，它是整个北岸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保护浙江杭嘉湖及苏淞地区广大平原700万亩耕地及700余万人民生命财产及大量工矿企业、沪杭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是防御洪潮的重要水利工程。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海塘的安危，动用大量人力财力固塘御潮，在明清朝修建了鱼鳞石塘，1997年至2003年间进行了钱塘江北岸标准海塘工程建设，仍保留了35km鱼鳞石塘发挥防洪御潮的作用；但终因涌潮、台风暴潮、洪水、江道变迁等复杂的自然条件，工程运行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例海塘局部地段有明显的沉降变形位移、鱼鳞石塘块石挤碎、塘面裂缝等现象；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涉塘（堤）交叉建筑物的增多，对海塘的安全运行带来影响，例穿塘（堤）管道、涉塘（堤）桥梁等。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海塘的水平，开展嘉兴段省管临江一线海塘变形观测，根据《海堤工程技术标准汇编》、《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下册)及《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条文，做好钱塘江北岸嘉兴段省管海塘运行管理工作。

2、观测的目的

（1）按照批复的观测实施方案，通过对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一线海塘运行期间的塘身进行长期的变形监测，并结合海塘运行维护、加固需要，布设观测点，进行监测或观测，并对相应监测（观测）成果进行分析，为海塘管理提供依据；

（2)因海塘堤线，地基复杂，堤身结构、土埝填土性质不同，堤身变形也有较大差别，结合日常检查、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布设观测点、观测断面及设置观测项目：

①沉降观测原则上按300 m布设一点，测点布设在挡浪墙基座，个别测点布设在挡浪墙顶；对强涌潮海宁段每2km设置综合观测断面，且在塘面（鱼鳞石塘顶）每100m布设一点进行沉降观测,以了解海塘长期沉降趋势为目的；

②对有穿堤建（构）筑物的塘段及近年加固的塘段（后坡填土）利用建设期设置的观测设施进行塘身沉降、深层水平位移等变形观测，掌握堤身变形情况；

③对运行管理中塘面出现较大裂缝和沉降的塘段，设置重点观测断面，进行沉降、位移观测，并对塘面裂缝进行观测，以掌握变形发展情况，分析发生原因；

（3）继续对建设时设置的塘身浸润线（4个断面）进行观测，通过原型观测积累观测资料，为海塘、堤防设计与施工提供依据，提高堤防工程管理水平。

3、监测内容及频次

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下表：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一线海塘监测内容与频次

| 观测  项目 | 观测位置 | | | 桩号 | 长度  （km） | 观测点位（个） | 观测频次（次/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沉  降  观  测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鱼鳞石塘塘顶 | | | 73+098*～75+1*00 | 2.002 | 21 | 2 | *每100m布置一个。汛前、汛后各测1次共2次* |
| *75+100～*81+130 | 6.03 | 61 | 2 |
| 81+130*～106+749.8* | 25.6198 | 257 | 2/(1) | *每100m布置一个。包含非鱼鳞石塘段91+600～95+000、97+100～97+600、106+100～106+749.8塘口测点。鱼鳞石塘塘顶汛前、汛后各测1次共2次，非鱼鳞石塘段测(1)次*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堤顶 | | | 73+098～106+749.8 | 33.65 | 119 | 2 | 原则上按300m布设一点，测点布设在挡浪墙基座，个别测点可布设在挡浪墙顶。 |
| 钱塘江北岸塔山坝~西顺堤连接段海塘堤顶 | | | 106+749.8～107+266.1 | 0.516 | 7 | 1 |
| 钱塘江北岸秦山至兰田庙海塘堤顶 | | | 111+430～115+131.8 | 3.702 | 19 | 2 |
| 钱塘江北岸兰田庙至南台头海塘堤顶 | | | 115+131.8～118+120 | 2.988 | 8 | 2 |
| 钱塘江北岸敕海庙海塘堤顶 | | | 118+568.5～121+290 | 2.722 | 14 | 1 |
| 钱塘江北岸五团至八团海塘堤顶 | | | 121+290～126+321.6 | 5.031 | 21 | 1 |
| 钱塘江北岸乍浦海塘街海塘堤顶 | | | 138+000～138+140 | 0.140 | 3 | 1 |
| 钱塘江北岸独山至水口海塘堤顶 | | | 148+000～148+530 | 0.530 | 2 | 1 |
| 南北湖大堤 | | |  | 2.3 | 16 | 2 | 250m一个测点，含两个断面 |
| 长山至青山标准塘 | | |  | 0.8 | 8 | 2 |  |
| 堤身断面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海塘16个综合断面 | 73+098～106+749.8 | 33.65 | 80 | 1 | 每2km布置一个观测断面，计16个断面，每个断面5个观测点。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陈汶港、新仓7个重点断面 | 96+350～96+500  102+930～103+208 | 0.428 | 77 | 2 | 96+350~96+500段4个观测断面，102+930~103+208段7个断面，每个观测断面7个观测点，共计77个。 |
| 乍浦海塘街海塘 |  | 0.2 | 6 | 2 | 3个断面，每断面3个测点 |
| 长山至青山标准海塘 |  | 0.8 | 6 | 2 | 3个断面，每个断面3个测点 |
| 穿堤交叉建筑物堤身 | | 钱江通道穿堤段 | 中心桩号82+960 |  | 50 | 2 | 5排测点，每排布10个点 |
| 桐乡污水处理穿堤段 | 中心桩号94+580 |  | 20 | 2 | 4排测点，每排布5个 |
| 海宁新仓污水穿堤段 | 中心桩号98+570 |  | 11 | 2 | 4排测点，每排布2-3个 |
| 近年后坡填土段堤身沉降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雕塑公园段 | 98+150～98+480 | 0.4 | 12 | 2 | 3排观测点，每排布3-5个 |
| 钱塘江北岸海宁盐官上游至七里庙段 | 87+900～89+000 | 2.7 | 12 | 2 | 1排堤顶观测点、内坡4块沉降板。 |
| 钱塘江北岸海宁大缺口至三角台 | 97+600～98+150 | 0.55 | 12 | 2 |
| 钱塘江北岸海宁三角台上游至白虎塘 | 98+500～99+500 | 1.0 | 12 | 2 |
| 钱塘江北岸海宁老盐仓大坝段 | 73+098～74+900 | 1.8 | 22 | 2 | 1排堤顶观测点、内坡3块沉降板 |
| 合计 | | | | | | 888 | 1612点次 | 二等水准，约20个测点修复，50个测点进行维护。 |
| 地表水平  位移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海塘鱼鳞石塘顶 | | 87+400～88+300 | 0.9 | 10 | 2 | 鱼鳞石塘塘顶，100米1个监测点 |
| 96+350～96+500 | 0.150 | 4 | 2 | 鱼鳞石塘塘顶 |
| 102+930～102+955 | 0.250 | 2 | 2 | 鱼鳞石塘塘顶 |
| 103+130～103+208 | 0.78 | 5 | 2 | 鱼鳞石塘塘顶 |
| 钱江通道穿堤段堤顶及塘面 | | 中心桩号82+800 |  | 8 | 2 | 堤顶与塘面 |
| 桐乡污水穿堤段堤顶 | | 中心桩号94+580 |  | 4 | 2 | 堤顶 |
| 合计 | | | | | | 33 | 66点次 | 双向位移观测 |
| 裂缝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海塘塘面 | | 96+350～96+500 | 0.150 | 7 | 2 | 观测点位于塘面 |
| 102+930～102+955 | 0.250 | 2 | 2 |
| 103+130～103+208 | 0.078 | 7 | 2 |
| 98+200～98+380 | 0.18 | 8 | 2 |
| 合计 | | | | | | 24 | 48 |  |
| 塘身  浸润线  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海塘 | | 91+430 |  | 5 | 2 | 每个断面4根水位观测，同时观测外江水位。4根浸润线装置分别位于塘面、堤顶、背坡和护塘地上。 |
| 95+320 |  | 5 | 2 |
| 96+400 |  | 5 | 2 |
| 100+350 |  | 5 | 2 |
| 合计 | | | | | | 20 |  |  |
|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 | 钱塘江北岸海宁雕塑公园近年填土塘身段 | | 98+300 |  | 2 | 2 | 测点位于防汛道路外侧 |
| 钱塘江北岸海宁大缺口至三角台近年填土塘身 | | 97+700 |  | 1 | 2 |
| 钱塘江北岸海宁三角台上游至白虎塘近年填土塘身 | | 99+000 |  | 1 | 2 |
| 钱塘江北岸海宁老盐仓大坝段塘身 | | 73+098～74+900 |  | 1 | 2 |
| 钱塘江北岸海宁盐官段塘身 | | 87+040、87+180、87+420（2根） |  | 4 | 2 |
| 合计 | | | | | | 9 |  |  |

4、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现场安全检查：每次测量前先进行工程外观检查，同时查阅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资料，掌握工程负载、现状是否有变化；评估海塘工程及交叉建筑物的外观、结构安全，运行状况等。

（2）监测与测量：

监测与测量时间分别在汛前与汛后，若观测频次多于2次的，以均等间隔时间，同时与往年测量时间基本对应。

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分区段就近选取海塘沿线已有水准点作为起算点；海塘沿线塘顶测点的沉降观测，按二等水准测量的技术要求实施，断面上沉降观测点高程从与之相对应的海塘沿线塘顶测点引测；重点塘段和穿堤建（构）筑物、近期填土塘段的塘身变形监测，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中的二等变形观测要求实施；浸润线设施修复与浸润线观测按《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3）通过对测量数据、及招标人提供的海塘设计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及相应的加固、维护资料，分析、评估海塘运行的安全状况，提供分析成果。

二、遵循的标准和依据

a)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b)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c)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d)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e) 《海堤工程技术标准汇编》

f) 《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下册)

g) 《钱塘江临江防潮古海塘保护研究工作大纲》

h) 《钱塘江海塘北岸险段标准塘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I)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j)*《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三、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本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钱塘江嘉兴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情况分析报告 | 6 | 汛前6月20日前提交，  汛后11月20日前提交 | 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

**第二项 钱塘江嘉兴段临江一线海塘塘前滩地观测**

一、主要内容

1、说明

钱塘江北岸嘉兴段临江一线海塘，保护着杭嘉湖及苏淞地区平原700万亩耕地、700余万人民生命财产及大量工矿企业、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是防御洪潮侵害的重要水利工程；其间尚有28km 古海塘---明清鱼鳞石塘，是重要的建筑和科技文化遗产之一。尤其海宁段海塘位于钱塘江河口，受径流、潮流共同作用，并受强涌潮影响，还受台风暴潮、寒潮和洪水的影响，塘前滩地冲淤变化较为频繁。因此，塘前滩地观测、掌握冲淤变化情况是保障海塘安全的重要手段。

2、观测的目的

钱塘江北岸嘉兴段临江一线海塘地基浅部土层以粉质粘土和少量粉土为主。受洪水、涌潮、台风暴潮等复杂的自然条件影响，近岸滩地冲淤变化频繁。塘前滩地的变化是影响海塘稳定的主要因子，通过对塘前滩地的观测，及时掌握其变化情况，维护海塘的安全运行。

3、观测内容及频次

（1）海宁段91个断面（表1），断面长度100m；合计断面观测长度约9100m；测量频次：5～10月每月观测2次，其余月份每月观测1次，全年共计观测18次。

（2）盐平段27个断面（表2），断面长度50m，合计断面观测长度1350m；测量频次：每月观测1次，全年共计观测12次。

（3）尖山河湾河势观测与分析。水下地形测量：新仓至西顺堤排涝闸段长度约9km，宽度向钱塘江延伸2km，测2次，面积36km2，成图比例1：10000，测线间距200m，测点间距80m。滩地断面观测：选3个代表性断面，每个断面长度约2km，每双月观测1次，全年共观测6次，成图比例1：500。断面位置桩号分别为102+000，105+000，西顺堤1+000。

详见下表：

1、钱塘江海宁段海塘近岸滩地观测断面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桩号 | 备注 | 序号 | 断面桩号 | 备注 | 序号 | 断面桩号 | 备注 |
| 1 | 74+000 |  | 32 | 86+800 |  | 63 | 96+700 |  |
| 2 | 75+100 |  | 33 | 87+000 |  | 64 | 97+000 |  |
| 3 | 75+900 |  | 34 | 87+300 |  | 65 | 97+833 |  |
| 4 | 77+100 |  | 35 | 87+600 |  | 66 | 98+000 |  |
| 5 | 78+050 |  | 36 | 87+900 |  | 67 | 98+250 |  |
| 6 | 79+000 |  | 37 | 88+150 |  | 68 | 98+450 |  |
| 7 | 80+000 |  | 38 | 88+400 |  | 69 | 98+745 |  |
| 8 | 80+300 |  | 39 | 88+650 |  | 70 | 99+000 |  |
| 9 | 80+600 |  | 40 | 88+900 |  | 71 | 99+300 |  |
| 10 | 80+900 |  | 41 | 89+150 |  | 72 | 99+600 |  |
| 11 | 81+100 |  | 42 | 89+400 |  | 73 | 100+000 |  |
| 12 | 81+350 |  | 43 | 89+650 |  | 74 | 100+355 |  |
| 13 | 81+600 |  | 44 | 89+900 |  | 75 | 100+700 |  |
| 14 | 81+900 |  | 45 | 90+100 |  | 76 | 101+000 |  |
| 15 | 82+100 |  | 46 | 90+400 |  | 77 | 101+232 |  |
| 16 | 82+400 |  | 47 | 90+700 |  | 78 | 101+600 |  |
| 17 | 82+600 |  | 48 | 90+900 |  | 79 | 101+800 |  |
| 18 | 82+900 |  | 49 | 91+100 |  | 80 | 102+000 |  |
| 19 | 83+100 |  | 50 | 91+400 |  | 81 | 102+300 |  |
| 20 | 83+400 |  | 51 | 91+800 |  | 82 | 102+600 |  |
| 21 | 83+850 |  | 52 | 92+100 |  | 83 | 103+000 |  |
| 22 | 84+000 |  | 53 | 92+400 |  | 84 | 103+500 |  |
| 23 | 84+300 |  | 54 | 92+700 |  | 85 | 104+000 |  |
| 24 | 84+600 |  | 55 | 93+000 |  | 86 | 104+300 |  |
| 25 | 84+800 |  | 56 | 95+200 |  | 87 | 104+700 |  |
| 26 | 85+000 |  | 57 | 95+400 |  | 88 | 105+000 |  |
| 27 | 85+200 |  | 58 | 95+600 |  | 89 | 105+300 |  |
| 28 | 85+500 |  | 59 | 95+800 |  | 90 | 105+800 |  |
| 29 | 86+000 |  | 60 | 96+000 |  | 91 | 106+100 |  |
| 30 | 86+200 |  | 61 | 96+200 |  |  |  |  |
| 31 | 86+500 |  | 62 | 96+400 |  |  |  |  |

2、盐平段海塘近岸滩地观测断面布置情况表

| 塘段名称 | 序号 | 断面桩号 | 塘段名称 | 序号 | 断面桩号 |
| --- | --- | --- | --- | --- | --- |
| 黄沙坞治江围垦  围堤 | 1 | 0+060 | 敕海庙海塘 | 15 | 118+950 |
| 2 | 1+080 |
| 3 | 1+780 | 16 | 119+980 |
| 4 | 3+780 | 17 | 120+380 |
| 5 | 5+180 | 海盐东段围垦 | 18 | 1+500 |
| 6 | 7+180 | 19 | 3+000 |
| 秦山一期围堤 | 7 | 111+300 | 20 | 4+500 |
| 秦山至兰田庙海塘 | 8 | 111+600 | 21 | 6+000 |
| 9 | 112+500 | 22 | 7+500 |
| 10 | 113+650 | 23 | 9+000 |
| 11 | 114+780 | 乍浦港一二三期围堤 | 24 | 1+500 |
| 兰田庙-南台头闸 | 12 | 116+100 | 25 | 3+000 |
| 13 | 116+900 | 26 | 4+300 |
| 14 | 118+080 | 乍浦海塘街海塘 | 27 | 138+010 |

4、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野外数据采集：GPS结合测深仪水下地形观测，包括水位测量，水深测量。

（2）编写观测月报：每次观测后及时处理观测数据，汇总整理后编写观测月报。月报中对超临界值数据进行预警，并与前一个月观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

（3）编写年度总结报告：对年观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年度分析报告。报告中反映超临界值情况及滩地年变化规律。

二、遵循的标准和依据

a)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b)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c)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d)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e)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f)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g)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h)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I)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三、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本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 注 |
| 1 | 钱塘江嘉兴段临江一线海塘塘前滩地观测情况分析报告 | 6 | 15日前（5～10月）与每月30日前；  2025年12月10日前递交年度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
| 2 | 钱塘江嘉兴段尖山河湾观测情况分析报告 | 6 | 双月25日前（12月须在12月10日前）；  2025年12月10日前递交年度报告 | 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

**第三项 钱塘江海宁段省管海塘丁坝周围地形观测**

一、主要内容

1、说明

钱塘江北岸海宁段省管临江一线海塘，长33.65km，是钱塘江北岸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保护着杭嘉湖及苏淞地区平原700万亩耕地、700余万人民生命财产及大量工矿企业、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是防御洪潮侵害的重要水利工程；其间尚有28km 古海塘---明清鱼鳞石塘，是重要的建筑和科技文化遗产之一。为确保两岸城乡的安全,长期以来沿江修筑了众多丁坝,以消减潮水对两岸滩涂的冲刷,实现保滩护塘的目标。丁坝具有挑流促淤保滩护塘的作用，但同时涌潮及落潮流在丁坝坝头及坝根上下游形成冲刷坑，可能会危及丁坝自身的安全稳定，从而间接的影响到海塘的安全稳定。因此，对丁坝周边地形进行观测、掌握冲淤变化情况是保障海塘安全的重要手段。

2、观测的目的

为了解丁坝区域冲淤变化情况，便于管理单位对丁坝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加固处理，更好地保障海塘安全运行，同时为丁坝的设计积累基础性资料。

3、观测内容及频次

共对18条丁坝周边地形进行观测，按1:500进行地形测绘，测区范围为丁坝周围100m，小盘头、大盘头、洋灰塘潜堤外100m范围内。全年共观测2次，汛前汛中各观测一次。详见下表：

钱塘江海宁段省管临江一线海塘丁坝周边地形测量丁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桩号 | 序号 | 名称 | 桩号 |
| 1 | 老盐仓大坝 | 73+100 | 12 | 40#丁坝 | 94+650 |
| 2 | 9#丁坝 | 76+950 | 13 | 45#丁坝 | 96+588 |
| 3 | 10#丁坝 | 77+235 | 14 | 46#丁坝 | 96+927 |
| 4 | 11#丁坝 | 77+532 | 15 | 47#丁坝 | 97+232 |
| 5 | 12#丁坝 | 77+840 | 16 | 48#丁坝 | 97+690 |
| 6 | 14#丁坝 | 78+440 | 17 | 14#桩式丁坝 | 88+050 |
| 7 | 15#山坝 | 78+830 | 18 | 28#桩式丁坝 | 91+602 |
| 8 | 16#丁坝 | 79+170 | 19 | 洋灰塘外潜堤 |  |
| 9 | 18#丁坝 | 79+824 | 20 | 八堡小盘头范围 |  |
| 10 | 37#丁坝 | 93+740 | 21 | 八堡大盘头范围 |  |
| 11 | 38#丁坝 | 94+037 |  |  |  |

备注：本项目共18条丁坝、洋灰塘外潜堤、八堡小盘头、八堡大盘头范围，汛前、汛中各观测一次，全年共观测2次。

4、工作内容

（1）野外数据采集：GPS结合测深仪水下地形观测，包括水位测量，水深测量。

（2）编写观测报告：观测后及时处理观测数据，汇总整理后编写观测报告。报告中对超临界值数据或冲刷坑对丁坝损坏趋势的进行预警，同时分析冲淤区块的分布、尺寸、深度等变化情况；并与上年同期、上一次观测成果进行比较分析，提供分析成果。

（3）编写年度分析报告：对年观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年度分析报告。报告中反映超临界值情况及冲淤区块变化规律。

二、遵循的标准和依据

a)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b)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c)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d)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e)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f)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g)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h)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I) 《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h)《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三、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文本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钱塘江海宁段省管海塘丁坝，八堡洋灰塘外潜堤、八堡小盘头、大盘头及周围地形观测情况分析报告 | 6 | 汛前6月20日前；  汛中10月20前。 | 同时提交  电子版本 |

**第三部分：宁绍段**

**第一项 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项目**

1、说明

曹娥江两岸海塘是防台御潮的屏障，保护着上虞、绍兴平原耕地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防御洪潮侵袭的重要水利工程设施。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涉塘（堤）交叉建筑物的增多，对海塘的安全运行带来影响，例穿塘（堤）管道、涉塘（堤）桥梁等。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自2012年6月开始实施，观测结果显示各段海塘均有不同程度沉降。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海塘的水平，开展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根据《海堤工程技术标准汇编》、《浙江省海塘工程技术规定》(下册)及《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条文，做好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运行管理工作。

2、观测目的

通过对曹娥江省管海塘运行期间进行长期的变形观测，并结合运行中发现的海塘异常变形情况进行跟踪观测（特殊观测），并提交相应观测、分析成果，为保障海塘的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积累基础资料，为海塘加固建设、基础性研究提供原始资料。

3、观测内容及频次

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主要包括：萧绍海塘、曹娥石塘、蒿坝海塘、百沥海塘1、百沥海塘2共五段，总长19.69km。沿线测点每250m布置一个，共115个沉降测点，断面观测共16个，测量观测精度为II等水准，每年观测1次。其中蒿坝海塘K48+748~K49~358，共4个测点，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萧绍海塘K20+750~K21+500每100m一个测点，共10个点；K21+500~K28+250每125m一个测点，共54个测点，沿线共计64个测点，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具体观测内容见下表：

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观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塘名称 | 起迄位置 | 观测部位 | 长度km | 测点 | 备注 |
| 萧绍海塘 | 马山宣港~车家浦 | 沿线 | 7.77 | 64\*2 | 汛前汛后各一次 |
| 断面观测 | / | 16\*2 | 4个断面 |
| 曹娥石塘 | 曹娥~上沙 | 沿线 | 1.1 | 5 |  |
| 断面观测 | / | 16 | 4个断面 |
| 蒿坝海塘 | 小山头~清水闸 | 沿线 | 0.61 | 4\*2 | 汛前汛后各一次 |
| 断面观测 | / | 8\*2 | 2个断面 |
| 百沥海塘1 | 中利三叉口~百官老公路桥 | 沿线 | 3.06 | 13 |  |
| 断面观测 | / | 8 | 2个断面 |
| 百沥海塘2 | 花宫~吕家埠 | 沿线 | 7.15 | 29 |  |
| 断面观测 | / | 16 | 4个断面 |
| 省管一线海塘 |  | 地形测量 | 19.69 |  | 数字高程模型DEM+DOM数字正射影像图生成 |
| 合计 | | 沿线 | 19.69 | 183 | 115个测点 |
| 断面观测 | / | 80 | 16个断面 |

4、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现场安全检查：每次测量前先进行工程外观检查，同时查阅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资料，掌握工程负载、现状是否有变化；评估海塘工程及交叉建筑物的外观、结构安全，运行状况等。

（2）观测时间为9~10月份，其中蒿坝海塘、萧绍海塘汛前汛后各观测一次。与往年测量时间基本对应。高程采用85国家高程基准，分区段就近选取海塘沿线已有水准点作为起算点；海塘沿线塘顶测点的沉降观测，按二等水准测量的技术要求实施，断面上沉降观测点高程从与之相对应的海塘沿线塘顶测点引测。

（3）通过对测量数据、及招标方提供的海塘设计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及相应的加固、维护资料，分析、评估海塘运行的安全状况，提供分析成果。

**第二项 钱塘江上虞-余姚段塘前滩地测量项目**

1、说明

钱塘江余姚-上虞段沿岸海堤工程近岸滩地受钱塘江潮水冲刷和江道泥沙淤积影响，滩地高程变化较快，为了防止冲刷过深，危及海堤工程安全，故对此段海塘塘前滩地高程定期进行观测，确保海塘安全运行。

2、观测目的

塘前滩地的变化是影响海塘稳定的主要因子，通过对塘前滩地的观测，及时掌握其变化情况，维护海塘的安全运行。

3、观测内容及频次

（1）上虞2号闸~虞北渔港，全长约5.1km，每500~600m布置1个断面，共8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2）虞北渔港~卧龙码头全长约6 km，每900~1000m布置1个断面，共6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3）卧龙码头~余姚上虞分界，全长约3.2 km，平均每间隔200m布置1个断面，共13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4）上虞余姚分界至临海浦新闸段，全长约4.6km，每200~400m布置1个断面，共 12个断面，断面宽度400m。

（5）对于上述观测断面的布置，考虑到冲淤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断面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观测频次，主汛期（5~10月）重点观测，每月1~2次，其它月份适当降低频次，全年累计观测12次。

二、遵循的标准和依据

1）《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1）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三、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2025年度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变形观测情况分析报告 | 6 | 12月10日前 |  |
| 2025年度钱塘江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数字高程模型DEM+DOM数字正射影像图 | 1 | 10月31日前 | 电子版 |
| 2 | 2025年度钱塘江上虞-余姚塘前滩地观测简报 | 1 | 每月25日前 | 电子版 |
| 2025年度钱塘江上虞-余姚塘前滩地观测成果分析报告 | 6 | 12月10日前 |  |

上述几项涉及丁坝冲淤、塘前滩地、海塘沉降、重点河段河床测量等几项除提交测量成果文本外，还需按甲方要求，在项目验收后一周内，在钱塘江流域防洪减灾数字化平台中提交相关测量数字化成果。

**3.2省管海塘隐患探测**

3.2.1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对钱塘江省管海塘部分塘段（长约15公里）开展隐患探测，探明塘身空洞、脱空区等。

3.2.2工作要求

结合省管海塘工程实际，采一种或多种探测方法开展检测，先普查后详查，普查应能探测出隐患分布情况，详查应能探测出隐患的性质、位置、埋深、范围。

3.2.3成果报告

提交5份

**3.3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设计**

**3.3.1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钱塘江省管海塘零星维修工程的设计。

**3.3.2成果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 容 要 求** | **提 交 时 间** |
| 1 | 初步维修设计方案 | 8 | 初步维修设计方案与图纸 | 业主提出需求后，15天内 |
| 2 | 施工图设计 | 8 | 施工图 | 业主审查方案确认后7天内 |
| 3 | 后续服务 |  |  | 从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 |

**3.4省管海塘安全自动监测**

购置GNSS，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等设备设施，完成安装调试，开展地表沉降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倾斜监测、裂缝监测，相关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相应管理平台，分析数据，编制报告；人工校核自动监测点。

**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断面桩号** | **监测项目及设备** | | | |
| 类型 | 桩号 | 地表沉降  位移 | 深层水平  位移 | 倾斜 | 裂缝 |
| 基准站 | 基准站设在北岸杭州段海塘以下桩号处： 30+000（浙江渔政码头） 38+000（城市阳台） | 2个站点，共计2套GNSS； | / | / | / |
| 一般断面 | 一般监测断面桩号如下：  K29+900、K31+000  K31+600、K32+200  K32+800、K33+400  K34+600、K35+200  K35+800、K36+400  K37+000、K37+500  K38+600、K39+300 | 每断面1套，共计14套GNSS； | / | / | / |
| 重要断面 | K30+400 | 1套GNSS | 1孔8支固定测斜传感器 | / | / |
| K34+000 | 1套GNSS | 1孔8支固定测斜传感器 | / | / |
| K38+000 | 1套GNSS | / | 3套倾角计 |  |
| K40+000 | 1套GNSS | 1孔8支固定测斜传感器 | / | / |
| 专项监测 | 交叉建筑物： K29+500、K30+000、K32+750、K34+100 | 4套GNSS | / | / | 8套  裂缝计 |
| 合计 |  | 24套GNSS | 24支  固定测斜仪 | 3套  倾角计 | 8套  裂缝计 |

设备设施及技术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主要设备设施** | **技术要求** |
| **地表变形**  **监测** | GNSS设备 | 精度要求：水平：2.5mm+0.5ppm，高程：5mm+0.5ppm |
| 供电系统 | 太阳能板100W、铅酸蓄电池12V/100AH、充电控制器 |
| 防雷接地 | 天线等防护系统 |
| **深层水平**  **位移监测** | 测斜管钻孔 | 钻孔直径110mm，每孔深度约30m。 |
| 测斜管 | ABS高精度测斜管：外径70mm，壁厚4.2mm，壁厚偏差≤14%，导槽宽4.5mm，导槽深2.2mm，导槽夹角90°±0.2° |
| 固定测斜仪 | 范围±15°，灵敏度9"，测量精度0.02%F.S |
| **倾斜监测** | **倾角计** | 范围±15°，分辨率0.0001° |
| **裂缝监测** | **裂缝计** | 范围0~50mm，灵敏度0.02mm，精度0.1%F.S |
|  | **采集仪** |  |
|  | MCU采集模块 | 16通道，通信接口RS485、USB、WIFI；通信方式：RS485\LAN\北斗卫星 |
|  | 系统集成 | GNSS、固定测斜仪计、裂缝及、倾角计等监测设备系统集成 |
|  | **辅材** |  |
|  | 供电系统 | 4个重要断面，太阳能板300W、铅酸蓄电池12V/250AH、充电控制器、立杆 |
|  | 采集箱 | 4个重要断面，满足项目需求 |
|  | 四芯电缆 | 水工专用电缆 |
|  | 保护管 | PVC管外径50\*厚度2.0mm |
| **监测服务** | 人工校核 | 自动化监测点每年人工校核1次 |
| 自动化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整理等 |
| 监测设备、系统运维服务费 | 监测设备、系统运维服务费 |

**安全监测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规定

##### 1、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监测仪器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埋设和维护；仪器设备安装好后的监测及数据分析等。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监测仪器设备。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发生已安装埋设的监测仪器设备遭受损坏，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及时予以修理或置换。

（3）仪器设备安装好后，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全部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测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主要提交件

（l）监测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监侧仪器设备，承包人应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前，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编制监测仪器设备采购计划，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监测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2）各项仪器设备的计划到货时间。

3）主要仪器设备的产品样本和询价资料。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技术措施。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指示，编制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和维护技术措施，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监测仪器设备编码及其电缆标识规则。

2）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方法和程序。

3）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详图。

4）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措施。

5）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3）安装埋设记录和质量检查报表。

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仪器设备安装埋设的施工记录和质量检查报表，其内容包括：

l）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前、后的测试和调试记录。

2）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和调试记录；安装埋设质量检查表和签证表。

3）监测记录。

4）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4）监测规程。

承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编制监测规程提交招标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l）监测点、观测站的位置和埋设时间；监测仪器的监测方法、频次、读数仪表、测读精度控制以及测值换算公式。

2）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方法、监测检查程序；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护技术措施。

3）各监测点监测仪器的基本资料的及监测记录整理、整编和分析方法。

（5）监测资料整编及成果分析报告承包人应在全部监测设施移交前，按招标人指示提交监测月报、年报，包括原始监测记录在内的监测资料整编及成果分析报告，提交招标人。

##### 3、 引用标准

（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2）《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 17942—2000）。

（3）《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 268—2001）。

（6）《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 264—2020）。

（7）《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DL/T 5256—2010）。

（8）《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9）《水电水利工程岩体观测规程》（DL/T 5006—2007）。

（10）《混凝土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DL/T 5209—2020）。

（1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L/T 5178—2016）。

（12）《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2013）。

（13）《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 16818—2008）。

（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15）《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 号。

#### 二、 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检验和安装埋设

##### 1、 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

（l）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对所有监测仪器设备进行采购。

（2）采购的国产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必须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监测仪器使用的电缆应是能负重、防水、防酸、防碱、耐腐蚀、质地柔软的水工观测专用电缆，其芯线应为镀锡铜丝，适应温度范围在-20～60℃之间。电缆芯线应在100m内无接头。

（4）承包人应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前，将采购的仪器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招标人审核，应提交的仪器设备资料包括：

1）仪器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指标）。

2）仪器设备制造厂名称、生产许可证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

3）仪器设备的检验和测试规程。

4）仪器设备安装和埋设方法。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应已包括在上述采购合同内。

##### 2、 监测仪器设备的检验和验收

（1）承包人应要求生产厂家在监测仪器设备出厂前，完成全部监测仪器设备的调试、检验和率定等工作，每项设备均应提交检验合格证书。

（2）监测仪器设备运至现场后，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要求，对生产厂家提供的全部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检验和验收。

（3）所有光学、电子测量仪器必须经批准的国家计量和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和率定，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重新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招标人。

（4）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人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侧试，对电缆还应进行通电测试及防水检验。其测试记录应提交招标人。

（5）承包人应根据检验结果编写仪器设备检验报告，并应在仪器设备开始安装前，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合格后进行安装埋设。

##### 3、 监测仪器设备的安装埋设

（1）仪器设备安装和埋设中应使用经批准的编码系统，对各种仪器设备、电缆、监测断面、控制坐标等进行统一编号。每支仪器均须建立档案卡和基本资料表，并将仪器资料按招标人指定的格式录入计算机仪器档案库中。

（2）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监测仪器设备布置与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埋设。若招标人检查发现埋设的仪器设备失效，有权指示承包人应立即置换。

（3）仪器电缆的敷设应按生产厂家说明书进行，尽可能减少接头，拼接和连接接头。承包人应在所有仪器的电缆上加设至少3个耐久、防水、间距为20m的标签，以保证识别不同仪器所使用的电缆。

（4）仪器设备及电缆安装埋设后，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测读初始值提交招标人。

（5）每支仪器安装和埋设后，承包人应将仪器的安装埋设考证表提交招标人。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护好所有仪器设备（包括电缆）和设施，包括为保护部位提供保护罩、保护标志和路障等。未完成管道和套管的开口端应及时加盖。

#### 三、 安全监测及其监测资料整编

##### 1、 安全监测

（1）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记录初始读数，并按招标人批准的监测规程负责施工期的全部安全监测工作，直至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监测设施为止。

（2）承包人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完毕，建立初始读数和正常运行 **7** 天后，经招标人检验合格，由承包人将监测仪器设备，连同监测仪器设备的档案卡、安装埋设考证表和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招标人。

（3）监测数据的采集工作必须按照监测规程规定的监测项目、测次和时间进行。必要时，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指示，适当调整监测次数和时间。

（4）承包人应对埋有监测仪器设备的工程建筑物进行巡视检查，并应将检查项目和巡检计划，提交招标人。巡检内容包括：

1）按指定的格式作好日常巡检记录，并编制报表提交招标人。

2）年度巡检应在每年汛期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巡检结束后应按招标人指定的格式提交巡检报告。

3）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库水位骤升骤降、持续高水位以及建筑物出现其它异常等情况时，应进行特别巡检，并按招标人指示增加测次。特别巡检结束后，应及时将特别巡检报告提交招标人。

##### 2、 安全监测资料的整编

（1）承包人应将监测仪器埋设的竣工图、各种原始数据和有关文字、图表（包括影像、图片）等资料，综合整理成安全监测成果，汇编成册。

（2）承包人应在每次监测后立即进行原始数据记录的检验和分析、监测物理量的换算，以及异常值的判别等工作。如遇天气、施工等原因，造成监测数据突变时，应加以说明。

（3）经检查检验后，若判定监测数据不在限差以内或含有粗差，应立即重测；

若判定监测数据含有较大的系统误差时，应分析原因，并设法减少或消除其影响。

（4）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指示进行监测资料的整编工作。整编内容包括：

1）工程建筑物安全监测工作总报告。

2）工程建筑物安全监测要求和安全监测措施计划等的有关文件。

3）仪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工作原理和使用说明的仪器资料以及测点布置和仪器埋设的原始记录，仪器维护记录等。

4）日常监测和巡检的原始记录、报表和报告，包括特征值汇总表、每个测点监测数据过程线、监测成果分析资料、物理量计算成果及各种图表等。

5）其它相关资料：包括工程安全检查报告、事故处理报告、仪器设备管理档案，以及工程竣工安全鉴定结论、咨询会议记录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5）所有监测资料要求按发包人指定的格式或按《土石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 程》（DL/T 5256-2010）、《混凝土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规程》（DL/T 5209—2020）指定的格式建立数据库，输入计算机。用磁盘或光盘备份保存并刊印成册。

#### 四、 质量检查和验收

##### 1、 监测仪器设备的检查和交货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监测仪器设备应按采购项目清单进行检查和交货验收，并应同时将监测仪器设备的出厂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提交招标人。

##### 2、 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每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完毕后，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人立即对仪器设备的安装埋设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验收，经招标人检查确认其质量合格后，才能允许工程建筑物继续施工，并立即进行监测工作。

##### 3、 完工验收

（1）全部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完毕后，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监测仪器设备清单（包括编号、部位、仪器名称、起测日期、目前状态等）。

2）监测仪器设备的检验和安装埋设记录。

3）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埋设竣工图。

4）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报告（包括监测仪器特征值汇总表、各测点的数据过程线）。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将全部监测仪器设备及其监测原始数据及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应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3）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护全部仪器设备的应用性能，一旦由于仪器自身或埋设原因发生仪器设备失效，应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对无法更换的埋置设备，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并按招标人指示，采取补救措施，设法满足安全监测数据的采集要求。

**3.5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对钱塘江省管一线古海塘（海宁段、盐平段、杭州段）采取近景影像技术开展探查，探查古海塘长度约40km，探查2次，对结果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投标人通过质量ISO9001、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且在证书有效期内，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强涌潮地区堤防工程的测量或监测技术服务业绩的，每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资格，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组人员：  （1）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水工监测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同一人同时满足（1）、（2）、（3）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 | 5 | 客观分 |  |
| 技术部分 | | | | |
| 5 | **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得10-15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得5-9.9分。一般得0-4.9。 | 15 | 主观分 |  |
| 6 | **总体思路：**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要求，对关键思路和工作重点的把握和解决措施酌情打分。好，8-10分；较好，5-7.9分；一般得0-4.9。 | 10 | 主观分 |  |
| 7 | **工作重点及技术路线：**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能够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较强的，得5-9.9分，一般得0-4.9。 | 15 | 主观分 |  |
| 8 | **项目进度控制：**进度安排符合采购要求，节点间进度细化合理，应对变化措施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有效。进度安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12分；进度控制措施一般的得1-5.9分；没有项目进度控制的不得分。 | 12 | 主观分 |  |
| 9 | **项目组织管理：**保证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好得8-12分，良好得5-7.9分，一般得0-4.9分。 | 12 | 主观分 |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得当得8-12分，良好得5-7.9分，一般得0-4.9分 | 12 | 主观分 |  |
| 报价部分 | | |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

\*备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报告或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出具的文件材料等证明，若上述材料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2、项目人员专业是指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所载明的专业。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开标日当月前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2.3技术服务进度：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2.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 。

3.2提供工作条件： 。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观测项目 元，零星维修工程设计 元，海塘隐患探测 元，海塘安全自动监测 元，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元。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其中

观测项目：每月根据实际完成的观测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相应价款，其中12月份的价款还须提交年度观测报告、通过验收，并在相应平台上提交相应数字化成果后支付。

零星维修工程设计：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10月底支付该项报价的40%；零星维修工程经合同完工验收后支付该项报价的10%。

海塘隐患探测：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完成探测工作、提交探测报告，经验收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

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完成设备设施现场安装工作，支付该项报价的40%；数据接入中心管理平台，提交报告，经验收后支付该项报价的10%。

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完成现场工作、提交报告，经验收后支付该项报价的50%。

4.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4.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后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8.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8.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11.2地点和方式： 。

11.3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技术背景资料： 。

17.2可行性论证报告： 。

17.3技术评价报告： 。

17.4技术标准和规范： 。

17.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7.6其他： 。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5.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 |  |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限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海塘沉降观测近岸滩地观测等观测** | 3330000 |  |  |
| 1.1 | 杭州段 |  |  |  |
| 1.2 | 嘉兴段 |  |  |  |
| 1.3 | 宁绍段 |  |  |  |
| **2** | **海塘隐患探测** | 384500 |  |  |
| **3** | **零星维修工程设计** | 140000 |  |  |
| **4** | **海塘安全自动监测** | 1080500 |  |  |
| **5** | **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 420000 |  |  |
|  |  |  |  |  |
|  | 合计 | 5355000 |  |  |

**说明：**1.此表可扩展使用；

2.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不留空白；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总计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1）项目名称： 海塘沉降观测近岸滩地观测；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和要求（具体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断面测  量长度  （km） | 断面  数量  （个） | 单价（元） | 单次  费用 | 年测量  次数 | 合价（元） |
| 一 | 杭州段 |  |  |  |  |  |  |  |  |  |  |
|  | 近岸滩地测量 | 杭州段省管一线塘共44个近岸滩地监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长度50米 | 1:200 | km | 2.2 | 0.05 | 47 |  |  | 13 |  |
| 两岸盘头、丁坝周边河床断面测量 | 杭州段省管一线塘16个丁坝，每个丁坝水域断面观测0.64km，每年观测3次 | 1:500 | km | 17.92 | 0.64 | 27 |  |  | 3 |  |
|  | 海塘变形(沉降)观测 | 杭州段省管海塘沉降观测水准线路长79km，二等水准测量，每年测二次 | 二等水准测量，每年测二次 | km | 79 | / | / |  |  | 2 |  |
|  | 钱塘江杭州段江道应急测量 | 河道断面数据、断面图（江道横断面图布置图和1：1000横断面成果图）、河道断面比较图、简报、总结报告 | 多波速全覆盖扫测 | km2 | 2.8 | / | / |  | / | / |  |
|  | 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监测 | 河势稳定监测 | 多波速全覆盖扫测 | km2 | 8.295 | / | / |  | / | / |  |
| 二 | 嘉兴段 |  |  |  |  |  |  |  |  |  |  |
|  | 海塘变形(沉降)观测 | 垂直位移观测 |  | 点.次 | 1612 | / | / |  |  |  |  |
| 垂直位移监测线路观测 |  | km | 127.2 | / | / |  |  | 1 |  |
| 水平位移观测 |  | 点.次 | 46 | / | / |  |  | 2 |  |
| 水平位移监测线路观测 |  | 点 | 18 |  |  |  |  | 2 |  |
|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  | 点.次 | 1200 |  |  |  |  | 2 |  |
| 浸润线观测 |  | 点.次 | 1152 |  |  |  |  | 2 |  |
| 裂缝观测 |  | 点.次 | 48 |  |  |  |  | 2 |  |
| 海宁近岸滩地观测 | 91个断面，断面长度100m,5～10月每月测量2次,其余月份每月测量1次; | 1:200 | km | 9.1 | 0.1 | 91 |  |  | 18 |  |
| 海盐近岸滩地观测 | 27个断面，断面长度50m，每月观测1次 | 1:200 | km | 1.4 | 0.05 | 28 |  |  | 12 |  |
| 尖山河湾地形测量 | 新仓至西顺堤排涝闸段长度约9km，宽度向钱塘江延伸2km，面积18km，测线间距200m，测点间距80m,测2次 | 1:10000 | km2 | 18 | / | / |  |  | 2 |  |
| 尖山河湾滩地断面监测 | 3个水域断面，断面宽度2km，每年6次(每双月1次) | 1:500 | km | 6 | 2 | 3 |  |  | 6 |  |
| 海宁段省管海塘丁坝周边水下地形测量 | 18条丁坝、2个盘头、洋灰塘外潜堤，汛前、汛中各观测一次；单条丁坝水域断面观测30600m2左右，绘制1:500比例尺地形图； | 1:500 | km2 | 0.5508 | 0.0306 | 18 |  |  | 2 |  |
|  | 0.012 | 0.012 | 1 |  |  | 2 |  |
| 0.016 | 0.016 | 1 |  |  | 2 |  |
| 0.07 | 0.07 | 1 |  |  | 2 |  |
| 三 | 宁绍段 |  |  |  |  |  |  |  |  |  |  |
|  | 省管一线海塘横断面监测 | 垂直基准网校核。全线长度19.69km，每年观测1次；其中蒿坝段0.61km、萧绍段7.77km汛前各增加1次。合计观测长度28.07km。 |  | km | 28.07 | / | / |  |  | 1 |  |
| 省管一线海塘（纵向）监测 | 宁绍段省管一线海塘总长19.69公里，萧绍段每125m布设一个沉降观测点；其它塘段250m一个。 |  | 点•次 | 208 | / | / |  |  | 1 |  |
| 省管一线海塘地形测量 | 蒿坝、曹娥石塘、百沥1海塘、百沥2海塘、萧绍海塘共计长19.69公里数字高程模型DEM+DOM数字正射影像图生成 | 1:500 | 幅 | 15.752 | / | / |  |  | 1 |  |
| 上虞-余姚段近岸滩地监测 | 上虞2号闸~虞北渔港，全长约5.1km，每600～700m布置1个断面，共8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 1:200 | km | 0.8 | 0.1 | 8 |  |  | 12 |  |
| 虞北渔港~卧龙码头全长约6 km，每900~1000m布置1个断面，共6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 1:200 | km | 0.6 | 0.1 | 6 |  |  | 12 |  |
| 卧龙码头~余姚上虞分界，全长约3.2 km，平均每间隔200m布置1个断面，共13个断面，断面宽度100m | 1:200 | km | 1.3 | 0.1 | 13 |  |  | 12 |  |
| 上虞余姚分界至临海浦新闸段，全长约4.6km，每200~400m布置1个断面，共 11个断面，每个断面宽度400m | 1:200 | km | 4.8 | 0.4 | 12 |  |  | 12 |  |

**注：**钱塘江杭州段江道应急测量、重要塘段塘前河势演变及工后稳定性监测，如果单次测量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的按一平方公里计。

**说明：**1.此表可扩展使用；

2.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不留空白；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本表总计价须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名称： 海塘隐患探测

限价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 注 |
| 一 | 探测方法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它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3）项目名称：零星维修工程设计

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样说明设计费用明细和报价，限价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古海塘近景影像隐患探查

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样说明费用明细和报价，限价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5）杭州城市防洪堤安全自动监测，限价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名称** | 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 注 |
| **2.1** | **GNSS基站** |  |  |  |  |  |  |
| (1) | GNSS设备 | 精度要求：水平：2.5mm+0.5ppm，高程：5mm+0.5ppm | 台 | 2 |  |  |  |
| (2) | 立杆及辅材 | 量测、定制、安装 | 套 | 2 |  |  |  |
| (3) | 供电系统 | 太阳能板100W、铅酸蓄电池12V/100AH、充电控制器 | 套 | 2 |  |  |  |
| (4) | 防雷接地 | 天线等防护系统 | 套 | 2 |  |  |  |
| (5) | 基础土建施工 | 场地平整、处理，基础浇筑等 | 项 | 1 |  |  |  |
| **2.2** | **地表变形监测** |  |  |  |  |  |  |
| (1) | GNSS设备 | 精度要求：水平：2.5mm+0.5ppm，高程：5mm+0.5ppm | 台 | 22 |  |  |  |
| (2) | 立杆及辅材 | 量测、定制、安装 | 套 | 22 |  |  |  |
| (3) | 供电系统 | 太阳能板100W、铅酸蓄电池12V/100AH、充电控制器 | 套 | 22 |  |  |  |
| (4) | 防雷接地 | 天线等防护系统 | 套 | 22 |  |  |  |
| **2.3** | **深层水平位移** |  |  |  |  |  |  |
| (1) | 测斜管钻孔 | 钻孔直径110mm，每孔深度不小于30m，共3孔。 | m | 90 |  |  |  |
| (2) | 测斜管 | ABS高精度测斜管：外径70mm，壁厚4.2mm，壁厚偏差≤14%，导槽宽4.5mm，导槽深2.2mm，导槽夹角90°±0.2° | m | 90 |  |  |  |
| (3) | 固定测斜仪 | 范围±15°，灵敏度9"，测量精度0.02%F.S | 支 | 24 |  |  |  |
| (4) | 连接杆及辅材 | 量测、定制、安装 | 套 | 3 |  |  |  |
| **2.4** | **倾角计** | 范围±15°，分辨率0.0001° | 套 | 3 |  |  |  |
| **2.5** | **裂缝计** | 范围0~50mm，灵敏度0.02mm，精度0.1%F.S | 套 | 8 |  |  |  |
| **2.6** | **采集仪** |  |  |  |  |  |  |
| (1) | MCU采集模块 | 16通道，通信接口RS485、USB、WIFI；通信方式：RS485\LAN\北斗卫星 | 套 | 4 |  |  |  |
| (2) | 系统集成 | GNSS、固定测斜仪计、裂缝及、倾角计等监测设备系统集成 | 套 | 4 |  |  |  |
| **2.7** | **辅材** |  |  |  |  |  |  |
| (1) | 供电系统 | 4个重要断面，太阳能板300W、铅酸蓄电池12V/250AH、充电控制器、立杆 | 套 | 4 |  |  |  |
| (2) | 采集箱 | 4个重要断面，满足项目需求 | 套 | 4 |  |  |  |
| (3) | 四芯电缆 | 水工专用电缆 | m | 450 |  |  |  |
| (4) | 保护管 | PVC管外径50\*厚度2.0mm | m | 150 |  |  |  |
| **2.8** | **监测服务费** |  |  |  |  |  |  |
| (1) | 人工校核费 | 自动化监测点每年人工校核1次 | 项 | 1 |  |  |  |
| (2) | 自动化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 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整理等 | 项 | 1 |  |  |  |
| (3) | 监测设备、系统运维服务费 | 监测设备、系统运维服务费 | 项 | 1 |  |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招标编号：ZJZJ2025052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的 2025钱塘江省管海塘和近岸滩地等观测、隐患探测、海塘安全自动监测和维修设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